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02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迎曦

複　代理人　吳源霖

被　　告　蔡孟涵（原名：蔡涵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北小字第69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4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